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0 年 10 月 20 日

聯絡人：簡惠露主任觀護人

連絡電話：24651171

基隆地檢署辦理 110 年社會勞動執行機構表揚 暨行政說明會

本署於 10 月 18 日（星期一）舉辦社會勞動機構表揚暨行政說明會，邀請年度協助本署執行社會勞動機構，包括調查局基隆市調查站、基隆監獄、基隆看守所、基隆市和瑞芳區各區公所與里辦公處、其他公務機關與社會福利相關團體等，共計 24 個單位參加，由本署余麗貞檢察長、李彥霖主任檢察官、陳德晶書記官長、吳美文檢察官與簡惠露主任觀護人共同與會，聆聽各執行機構於社勞人力運用上的問題與建議，並邀請執行機構分享其管理模式，彼此互相交流。同時也感謝表揚績優社勞執行機構，與本署共同推動社會勞動相關業務，讓社會勞動人能以實質行動反饋，創造三贏效益。

余檢察長致詞時表示，社會勞動是一種創造三贏局面的良善制度，地檢署可以給予社勞人適當懲戒，以及悔過自新的機會；執行機構則是提供可勞動之環境，同時也得到適當之勞動人力以服務大眾；社會勞動人則可藉此機會付出勞力彌補己過，反思自身邁向未來。同樣的制度下，以三方不同的角度共同推行，最終皆能受益良多。

接著余檢察長分別頒發感謝狀表揚 109 年度執行優良機

構，分別為仙洞社區發展協會、瑞芳區龍川里辦公處、瑞芳區柑坪里辦公處、七堵區泰安里辦公處、基隆市立博愛仁愛之家等 5 個機構，會中也安排仙洞里何銘松里長分享多年來管理社會勞動人的成功經驗與執行概況。

本次會議同時就社會勞動機構在年度內所遇到的執行窒礙包括：社勞人力派遣需求、科技查核做法調整、醫療保險權益及勞動簽到機制等議題進行問題研討，其中李彥霖主任檢察官更例舉多個社勞實務案例提供執行機構策進參考，讓各執行機構未來在督導社會人執行勞動的實務運作更有依循，也期許本署與社會勞動機構持續密切合作，讓社會勞動業務推展順遂。





